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09.2—1999

出口 VCD 视盘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video-CD player for export

1999-12-01 发布　　200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SN/T 0002—1993《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参照SJ/T 10730—1997《VCD视盘机通用规范》，参考国内VCD视盘机生产厂家的检验标准及国外产品的性能指标，并结合检验检疫行业特点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翁伟雄、罗胜强、钟力勤、陈华。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 VCD 视盘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SN/T 0809.2—1999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echnical performance of video-CD player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 VCD 视盘机的技术性能要求、抽样、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家用和个人用出口 VCD 视盘机，以及收录、音响组合机中 VCD 视盘机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SJ/T 10730—1997 VCD 视盘机通用规范

SN/T 0809.1—1999 出口 VCD 视盘机安全要求检验规程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报验单位必须提交产品有效和合格的例行试验报告和检验批的检验合格报告。

4.2 抽样方案

4.2.1 开箱检验抽样按 GB/T 2828 的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严格度按 GB/T 2828 的转移规则。检查水平、不合格分类、合格质量水平(AQL)见表 1。

表 1 抽样方案

检验分类	合格质量水平(AQL)		检查水平
	B 类不合格品	C 类不合格品	
开箱检验	2.5	6.5	一般检查水平 I

4.2.2 常温主要性能测量抽样 3 台。

4.2.3 例行试验抽样按 SJ/T 10730—1997 中 7.3.2 执行。

4.3 抽样方法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99-12-01 批准　　2000-05-01 实施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例行试验。

交收检验由开箱检验和常温主要性能测量组成。

5.2 检验项目和方法

5.2.1 开箱检验

开箱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不合格分类和检验方法见表 2。

表 2 开箱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不合格分类	检验方法
1	包装	1. 包装箱与整机型号不符	B	视检
		2. 包装箱严重破损或潮湿不能起保护作用	B	视检
		3. 衬垫缺少或严重破损	B	视检
		4. 包装箱内有异物	C	视检
		5. 箱内货物数量或附件短少	B	视检
		6. 倒装	C	视检
		7. 说明书缺少或与产品不符	B	视检
		8. 文字图案印刷错漏、模糊不清	C	视检
		9. 激光头防震垫漏装或脱落	B	视检
2	外观和结构	1. 机壳严重开裂、变形、损伤、脱漆、明显色差或锈蚀	B	视检
		2. 表面一般划伤、变形、脱漆、锈蚀、毛刺	C	视检
		3. 装配松动或缺少紧固件	B	视检
		4. 标牌、装饰件漏装、错装、脱落或翘起	B	视检
		5. 功能键或插口无标记，标记错误或模糊不清影响使用	B	视检
		6. 表面脏污	C	视检
		7. 电池盖嵌合不良、电池弹簧片装配不良易松脱或接触不良	B	视检
		8. 机体平稳度差(脚座垫脱落、缺)	C	视检
3	功能	1. 任一功能键失灵或损坏	B	视检
		2. 任一功能键过紧、松(未失效)手感不适或有机械摩擦声	C	视检
		3. 任一功能指示器不显示、显示错、缺划、时有时无、颜色不同	B	视检
		4. 装载机构失灵或损坏	B	视检
		5. 装载机构不灵活，影响放入、取出 VCD 碟	C	视检
		6. 放入/取出 VCD 碟或播放时按下开门键，碟片被划伤	B	视检
		7. 播放时无输出(图像、声音)或时有时无	B	视检
		8. VCD 碟片不转或转速失常	B	视检
		9. 任一功能失效	B	视检
		10. 播放时严重失真或本机机械噪声大(在正常使用环境下 30 cm 距离外可听到)	B	视检 听检
		11. VCD 碟片反面放入时，碟片高速旋转	B	视检
		12. 摇控器任一功能失效	B	视检
4	其他	1. 机内有活动非金属物	C	视检
		2. 机内有活动金属物(小于 3 mm)	B	测量

5.2.2 常温主要性能测量

常温主要性能由音频电性能参数和视频电性能参数组成。

常温主要性能测量项目、性能要求、测量方法见表3、表4。

表3 音频电性能参数

测量项目	性能要求	测量方法
1. 音频输出电平	$(2.0^{+0.2}_{-1.0})$V (P—P)	SJ/T 10730—1997 中 6.4、6.5
2. 幅频响应	±3.0 dB(20 Hz～20 kHz)	
3. 信噪比	≥80 dB	
4. 失真加噪声	≤−60 dB(1 kHz)	
5. 动态范围	≥70 dB(1 kHz)	
6. 串音	≥70 dB	
7. 读取时间	短≤5 s 长≤10 s	

表4 视频电性能参数

测量项目	性能要求	测量方法
1. 视频输出电平	(1.0±0.2)V (P—P)	SJ/T 10730—1997 中 6.3
2. 水平清晰度	≥250(TV 线)	
3. 亮度通道带宽	≥−20 dB(3.5 MHz 处)	
4. 亮度信噪比	≥50 dB(100%白电平)	
5. 色度信噪比	AM：≥45 dB，PM：≥40 dB	
6. 微分相位	≤10°	

5.2.3 例行试验按 SJ/T 10730—1997 中 7.3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结果的判定

6.1 交收检验结果的判定

根据检验结果统计，若开箱检验的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 A_c，则判定开箱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常温主要性能测量的项目均合格，则判定常温主要性能测量合格，若常温主要性能测量的项目有 2 项或 2 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常温主要性能测量不合格。当常温主要性能测量有 1 项不合格，则加抽 3 台进行不合格项目测试，若测试合格则判定常温主要性能测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开箱检验和常温主要性能测量均合格，则判定交收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6.2 例行试验结果的判定

按 SJ/T 10730—1997 中 7.3.5 的规定进行。

7 不合格的处置

将合格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替换成合格品。

不合格批经返工整理后，允许再申请检验一次。

8 其他

在正常仓储条件下，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 VCD 视盘机技术性能检验规程
SN/T 0809.2—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一版　200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2894　定价 6.00 元